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賴育新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10

電子郵件：lai@tw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3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會修訂「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承銷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0年7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463711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證券商彈性應變機制，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緊急突發狀況，本公會修訂「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承銷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相關修正對照表、申請居家辦公指引及案件檢查表（詳如附件），請各證券商（含銀行兼營證券業務）依業務需求配合辦理。

正本：辦理外國有價證券及承銷業務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理事長賀鳴珩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侯先生
電話：02-27747268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003463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公會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或承銷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及案件檢查表修正草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10年6月1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2759號函及110年7月6日補正資料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
副本：

電冊公文交換戳記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
承銷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貳、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之申請流程及申請書件</p> <p>一、略</p> <p>二、申請書件</p> <p>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應事先提具應變計畫及案件檢查表(附件)，向本公司專案申請，前述應變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人員配置:人員<u>配置</u>相關資料，且須指定高階經理人為與本公司聯繫之窗口。</p> <p>(三)~(四)略</p> <p>(五)<u>交易及員工行為</u>管控措施:</p> <p>1.~5.略</p> <p><u>6.受託買賣作業、代理買賣作業、承銷作業、結算及申報作業之管控措施，包括錄音或相關替代措施之管控作業程序。</u></p>	<p>貳、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之申請流程及申請書件</p> <p>一、略</p> <p>二、申請書件</p> <p>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應事先提具應變計畫及案件檢查表(附件)，向本公司專案申請，前述應變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人員配置:人員<u>姓名、居家地址等</u>資料，且須指定高階經理人為與本公司聯繫之窗口，如有<u>異動應事先向本公司申報備查。</u></p> <p>(三)~(四)略</p> <p>(五)管控措施:</p> <p>1.~5.略</p>	<p>一、放寬應提供居家辦公人員地址及居家辦公人員異動時須事先申報備查之規定，修正貳、二、(二)規定。</p> <p>二、配合申請書件應檢具受託買賣作業、代理買賣作業、承銷作業、結算及申報作業之管控措施，增訂貳、二、(五)、6.規定。</p> <p>三、為使遠距連線管控措施更符合實務作業，並將受託買賣作業、代理買賣作業、承銷作業、結算及申報作業之遠距連線相關安全機制整併入資訊安全管控措施，修正貳、二、(七)、1.~2.規定，增訂貳、二、(七)、3.~4.規定。</p> <p>四、放寬遇緊急情況致無法事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可採事後追認方式辦理，修正貳、二、(十)規定。</p>

(六)略

(七)資訊安全管控措施:

- 1.公司須建立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如:Virtual Private Network,VPN;Virtual Desktop Infrastructure,VDI),包含:採多因子身分驗證機制(員工帳號密碼、動態密碼、一次性帳密)、加密連線、採最小授權原則、留存完整使用者操作稽核軌跡、監控與警示異常操作行為、執行安全性漏洞更新等安控措施,並教育居家辦公者應對網路風險保持警覺等。
- 2.公司須限制僅能由公司員工登入連線,設備操作軌跡應保有完整紀錄,並依據員工職掌作業時間訂定可開放連線時段相關規範。
- 3.公司須透過防火牆來阻擋惡意或未經授權之連線,並以最小權

(六)略

(七)資安措施:

- 1.公司須定時更新虛擬專用網路(VPN; Virtual Private Network)連線和其他遠距連結系統之安控措施、採多因子身分驗證機制及教育居家辦公者應對網路風險保持警覺等。
- 2.公司須建立安全的遠距網路通道,且限制僅能由公司員工登入連線,設備操作軌跡應保有完整紀錄,並依據員工職掌作業時間訂定可開放連線時段相關規範。

<p><u>限原則設定規則及關閉非必要之埠號，並應監控網路流量及異常警告及中斷連線機制。</u></p> <p><u>4.公司須以最小授權原則，對使用者進行存取系統權限之差異化管理，居家辦公者僅能有執行業務之必要功能權限，關閉非必要之系統功能授權。</u></p> <p>(八)~(九)略</p> <p>(十)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同意居家辦公)或由總公司或集團所屬區域中心出具之同意書代替，倘遇緊急情況發生時，致無法事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可採事後追認方式辦理。</p>	<p>(八)~(九)略</p> <p>(十)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同意居家辦公)或由總公司或集團所屬區域中心出具之同意書代替。</p>	
<p>參、證券商居家辦公之配套管控措施</p> <p>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及交易作業</p> <p>(一)~(二)略</p> <p>(三)居家辦公者應透過<u>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u>並依使用權限登入後，始得辦理交易作業。所有使用</p>	<p>參、證券商居家辦公之配套管控措施</p> <p>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及交易作業</p> <p>(一)~(二)略</p> <p>(三)居家辦公者應透過<u>虛擬專用網路(VPN)</u>連線並依使用權限登入後，始得辦理交易作業。所有使用者</p>	<p>一、為整合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之遠距連線相關安全機制併入貳、二、(七)資訊安全管控措施，刪除參、一、(四)規定，並酌作條號移列。</p> <p>二、為整合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作業之遠距連線相關安全機制併入貳、二、(七)</p>

者登入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四)委託人委託電話須撥至營業處所，再轉接至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手機或居家電話(由公司設備錄音)。如公司現行設備無法全程錄音，再採行由業務人員手機或自行錄音，並輔以下列措施：業務人員下單後須儘速將委託時間及內容，致電公司錄音設備進行錄音存檔或電郵公司及客戶。

(五)負責審查監理居家辦公員工活動人員，須定期確認居家辦公者之錄音紀

登入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四)多因子驗證機制：為提高使用操作安全，個人帳號密碼應輔以多因子驗證機制(員工帳號密碼、動態密碼、一次性帳密)之雙認證機制，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五)委託人委託電話須撥至營業處所，再轉接至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手機或居家電話(由公司設備錄音)。如公司現行設備無法全程錄音，再採行由業務人員手機或自行錄音，並輔以下列措施：業務人員下單後須儘速將委託時間及內容，致電公司錄音設備進行錄音存檔或電郵公司及客戶。

(六)負責審查監理居家辦公員工活動人員，須定期確認居家辦公者之錄音紀

資訊安全管控措施，刪除參、二、(四)規定，並酌作條號移列。

三、為整合承銷作業之遠距連線相關安全機制併入貳、二、(七)資訊安全管控措施，刪除參、三、(五)規定，並酌作條號移列。

四、配合本次修正貳、二、(七)資訊安全管控措施，要求公司應依申請時之資安管控措施，提供居家辦公者連線作業使用規定，增訂參、五、(一)規定，並酌作條號移列。

五、整合居家辦公者所使用之電腦設備資訊安全機制暨遠距連線相關控管措施併入貳、二、(七)資訊安全管控措施，修正原參、五、(一)規定，並刪除參、五、(三)~(七)規定。

六、為強化居家辦公者視訊會議之遠距連線安全控管機制，增訂參、五、(四)規定。

七、為強化公司居家辦公者有無違反防範利益衝突措施之情事，增訂參、六、(四)

錄，業與留存於營業處所之錄音相符並可區分為居家辦公。

(六)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透過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至公司的個人電腦之下單系統，委託人買賣額度依現行機制控管。

(七)居家辦公員工個人交易行為之控管方式，包括委託買賣等相關之通訊及活動等，應有明確之作業方式及管控方式。

二、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作業及交易作業

(一)~(二)略

(三)居家辦公者應透過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並依使用權限登入後，始得辦理交易作業。所有使用者登入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錄，業與留存於營業處所之錄音相符並可區分為居家辦公。

(七)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透過 VPN 連線至公司的個人電腦之下單系統，委託人買賣額度依現行機制控管。

(八)居家辦公員工個人交易行為之控管方式，包括委託買賣等相關之通訊及活動等，應有明確之作業方式及管控方式。

二、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作業及交易作業

(一)~(二)略

(三)居家辦公者應透過虛擬專用網路(VPN)連線並依使用權限登入後，始得辦理交易作業。所有使用者登入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四)多因子驗證機制：為提高使用操作安全，個人帳號密碼應輔以多因子驗證機制（員

規定。

八、為強化證券商居家辦公之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及稽核作業有效性，修正參、七規定

九、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工帳號密碼、動態密碼、一次性帳密)之雙認證機制，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四)居家辦公者透過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並依使用權限登入後，始得辦理交易作業。所有使用者登入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1.買受人如以電郵或其他電傳視訊方式辦理時，代理買賣業務員透過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至公司的個人電腦，始得辦理代理買賣相關事宜。(略)

2.略

(五)負責審查監理居家辦公員工活動人員，須定期確認居家辦公者之錄音紀錄，業與留存於營業處所之錄音相符並可區分為居家辦公。

三、承銷作業

(一)~(三)略

(四)居家辦公者應透過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並依使用權限登

(五)居家辦公者透過虛擬專用網路(VPN)連線並依使用權限登入後，始得辦理交易作業。所有使用者登入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1.買受人如以電郵或其他電傳視訊方式辦理時，代理買賣業務員透過虛擬專用網路(VPN)連線至公司的個人電腦，始得辦理代理買賣相關事宜。(略)

2.略

(六)負責審查監理居家辦公員工活動人員，須定期確認居家辦公者之錄音紀錄，業與留存於營業處所之錄音相符並可區分為居家辦公。

三、承銷作業

(一)~(三)略

(四)居家辦公者應透過虛擬專用網路(VPN)連線並依使

入後，始得辦理交易作業。所有使用者登入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五)申請者如原未申請居家執行承銷業務，則承銷業務僅能在原營業處所執行，如申請後因原營業處所被隔離須轉由居家辦公者處理承銷業務者，仍應向本公會申請以專案方式轉報主管機關核准，若遇緊急情況發生時，致無法循正常程序函報申請，則可採特殊個案方式向本公會通報，事後再補具相關書件送本公會備查。

四、略

五、資訊安全

(一)公司應依申請時之資訊安全管控措施，提供居家辦公者

用權限登入後，始得辦理交易作業。所有使用者登入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五)多因子驗證機制：為提高使用操作安全，個人帳號密碼應輔以多因子驗證機制(員工帳號密碼、動態密碼、一次性帳密)之雙認證機制，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六)申請者如原未申請居家執行承銷業務，則承銷業務僅能在原營業處所執行，如申請後因原營業處所被隔離須轉由居家辦公者處理承銷業務者，仍應向本公會申請以專案方式轉報主管機關核准，若遇緊急情況發生時，致無法循正常程序函報申請，則可採特殊個案方式向本公會通報，事後再補具相關書件送本公會備查。

四、略

五、資訊安全

連線作業使用。

(二)居家辦公者所使用之電腦設備(含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應安裝特定資安軟體，控管應用程式存取權限，並關閉電腦上非必要之服務及作業系統權限，進行遠距工作應採技術面手段實現資料不落地機制(採技術面手段禁止傳輸及儲存檔案至居家辦公者電腦設備)，降低資訊外流風險。

(三)所有居家辦公者使用者登入重要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四)居家辦公者如須進行視訊會議，應強化遠距連線安全控管。

(一)居家辦公者所使用之電腦設備(含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不得自行擴充及安裝非公務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及工具。

(二)所有居家辦公者使用者登入重要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三)居家電腦只能鍵入資料，不得透過居家使用之電腦存取公司電腦設備資料。

(四)居家辦公者電腦設備應安裝特定資安軟體，控管應用程式存取權限，並關閉電腦上非必要之服務及作業系統權

限，關閉該設備使用 USB、藍芽和光碟功能，VPN 設備設定雙向禁止拷貝與傳輸檔案功能，降低資訊外流風險。

(五)運用傳輸安全協定虛擬專用網路(SSL-VPN)和多因子驗證機制(員工帳號密碼、動態密碼、一次性帳密)，建立安全的遠距網路通道，且限制僅能由公司員工登入連線，設備操作軌跡應保有完整紀錄，並依據員工職掌作業時間訂定可開放連線時段相關規範。

(六)透過防火牆來阻擋惡意或未經授權之連線，並以最小權限原則設定規則及關閉非必要之埠號，並應監控網路流量及異常警告及中斷連線機制。

(七)系統功能開放居家辦公應有差異化權限控管設計，以最

<p>六、防範利益衝突及違規 (一)居家辦公者不得在公共空間必須在獨立的空間進行業務之執行，以確保交易訊息的保密性。</p> <p>(二)~(三)略</p> <p><u>(四)公司應檢查居家辦公者有無違反防範利益衝突及違規措施之情事。</u></p> <p>七、證券商居家辦公之各項作業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並妥善保存居家辦公相關資料以利稽核作業。</p>	<p><u>小權限設定，關閉非必要之系統功能授權，系統應依使用者進行差異化管理。居家辦公之電腦，使用者應依公司風險政策授予差異化之使用權限，居家辦公者僅能有執行業務必要之功能權限。</u></p> <p>六、防範利益衝突及違規 (一)居家辦公者不得在公共空間必須在獨立的空間進行業務之執行<u>且交易時間他人不得進入</u>，以確保交易訊息的保密性。</p> <p>(二)~(三)略</p> <p>七、證券商居家辦公之各項作業應納入內稽內控查核，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p>	
---	---	--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承銷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9年4月22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1776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0年1月25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0498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0年5月25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2627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0年7月13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3440號函公告

壹、證券商啟動居家辦公之條件

證券商（含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承銷業務採行居家辦公方案，除遇有下列情形外，應優先啟動另覓營業處所辦公（含異地備援營業處所）：

-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大疫情事件(例如社區感染)。
- 二、營業處所員工有發生確診病例。
- 三、營業處所有主要承辦業務者及代理人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貳、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之申請流程及申請書件

一、證券商申請流程

- (一) 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屬受託買賣作業、代理買賣作業、承銷作業、結算及申報作業等業務，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109年3月12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1070號函，向本公會申請以專案方式轉報主管機關核准，惟為縮短申請程序，證券商可備妥相關書件向本公會申請預先審查，若遇緊急情況發生時(例如封城、員工確診病例等)，致無法循正常程序函報申請，則可採特殊個案方式(例如以電子郵件)向本公會通報，事後再補具相關書件送本公會備查。
- (二) 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如非屬受託買賣作業、代理買賣作業、承銷作業、結算及申報作業等業務，應檢具相關申報書件(包括居家辦公期間、人員配置、業務項目及管控措施)，於居家辦公前或居家辦公之日起3日內向本公會申報備查。

二、申請書件

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應事先提具應變計畫及案件檢查表(附件)，向本公會專案申請，前述應變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使用期間：申請居家辦公之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本公會申請以專案方式轉報主管機關核准延展三個

月，若遇緊急情況發生時，致無法循正常程序函報申請，則可採特殊個案方式向本公會通報，事後再補具相關書件送本公會備查。

(二)人員配置：人員配置相關等資料，且須指定高階經理人為本公會聯繫之窗口。

(三)業務項目：居家辦公之業務範疇僅限申請辦理部分(例如:交易、結算)。如僅申請居家辦理交易業務，則未申請之結算業務僅能在營業處所執行，如須異動仍應向本公會申請以專案方式轉報主管機關核准，若遇緊急情況發生時，致無法循正常程序函報申請，則可採特殊個案方式向本公會通報，事後再補具相關書件送本公會備查。

(四)作業方式及程序：居家辦公之作業方式及程序，須明確敘明與營業處所辦公之異同差異。

(五)交易及員工行為管控措施：

1. 公司對於居家辦公員工之活動、通訊須建立監理措施，居家從事活動僅限於公司核可之範圍，並強化審查居家辦公員工個人交易行為(包括委託買賣等相關之通訊及活動，應明訂控管方式)；另負責審查監理居家辦公員工活動人員，原則上不得居家辦公，但其居家辦公無礙執行審查監理作業時，不在此限。

2. 公司對居家辦公者應充分告知其權益及義務，並充分說明法令遵循之重要性。

3. 公司應對客戶隱私、資料及記錄之安全性等採行保護措施，並明訂管控措施。

4. 公司必須確認客戶身分(例如接受下單時)，並對客戶帳戶提供強化之管控措施。

5. 公司應將居家辦公之摘要事項，公告於公司網站(首頁)，並協助客戶瞭解公司營運情況及可能交易中斷風險等事宜。

6. 受託買賣作業、代理買賣作業、承銷作業、結算及申報作業之管控措施，包括錄音或相關替代措施之管控作業程序。

(六)測試報告：公司須先測試居家辦公之遠距連線系統，並確保員工僅能透過安全連線至公司系統。

(七)資訊安全管控措施：

1. 公司須建立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如：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Virtual Desktop Infrastructure, VDI)，包含：採多因子身分驗證機制(員工帳號密碼、動態密碼、一次性帳密)、加密連線、採最小授權原則、留存完整使用者操作稽核軌跡、監控與警示異常操作行為、執行

安全性漏洞更新等安控措施，及並教育居家辦公者應對網路風險保持警覺等。

2. 公司須限制僅能由公司員工登入連線，設備操作軌跡應保有完整紀錄，並依據員工職掌作業時間訂定可開放連線時段相關規範。

3. 公司須透過防火牆來阻擋惡意或未經授權之連線，並以最小權限原則設定規則及關閉非必要之埠號，並應監控網路流量及異常警告及中斷連線機制。

4. 公司須以最小授權原則，對使用者進行存取系統權限之差異化管理，居家辦公者僅能有執行業務之必要功能權限，關閉非必要之系統功能授權。

(八) 出具遵守「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聲明書。

(九) 防範利益衝突及違規之相關措施：就居家辦公者訂定完整且明確之防範利益衝突及違規之相關措施。

(十) 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同意居家辦公)或由總行或集團所屬區域中心出具之同意書代替，倘遇緊急情況發生時，致無法事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可採事後追認方式辦理。

參、證券商居家辦公之配套管控措施

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及交易作業

(一) 受託買賣業務員從事業務時，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執行業務，避免不當利用未公開資訊，或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居家使用之個人電腦應由公司統一配發，若使用非由公司提供之個人電腦，則於事前應先經公司核准及進行資訊安全檢測，相關電腦設備於居家辦公期間僅得做為公務使用。

(三) 居家辦公者應透過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並依使用權限登入後，始得辦理交易作業。所有使用者登入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四) 委託人電話需撥至營業處所，再轉接至受託買賣業務員手機或居家電話(由公司設備錄音)進行委託買賣。如公司現行設備無法全程錄音，再採行由業務員手機或自行錄音，並需輔以下列措施：業務員下單後須儘速將委託時間及內容，致電公司錄音設備進行錄音存檔或電郵公司及委託人。

(五) 負責審查監理居家辦公員工活動人員，須定期確認居家辦公者之錄音紀錄，業與留存於營業處所之錄音相符並可區分為居家辦公。

(六) 受託買賣業務員透過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至公司的個人電腦之下單系統，委託人委託額度依現行機制控管。

(七)居家辦公員工個人交易行為之控管方式，包括委託買賣等相關之通訊及活動等，應有明確之作業方式及管控方式。

二、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作業及交易作業

(一)代理買賣業務員從事業務時，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執行業務，避免不當利用未公開資訊，或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居家使用之個人電腦應由公司統一配發，若使用非由公司提供之個人電腦，則於事前應先經公司核准及進行資訊安全檢測，相關電腦設備於居家辦公期間僅得做為公務使用。

(三)居家辦公者應透過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並依使用權限登入後，始得辦理交易作業。所有使用者登入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四)代理買賣業務員可接受買受人以電郵、電話或其他電傳視訊方式辦理有關外國債券買賣詢價、議價、傳遞交易指示等相關事宜，居家辦公作業方式如下：

1. 買受人如以電郵或其他電傳視訊方式辦理時，代理買賣業務員透過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至公司的個人電腦，始得辦理代理買賣相關事宜。代理買賣業務員於取得外國金融機構出具相當於成交確認之文件資料後，應及時以電郵或其他電傳視訊方式交付買受人。

2. 買受人如以電話方式辦理時，買受人電話需撥至營業處所，再轉接至代理買賣業務員手機或居家電話(由公司設備錄音)。如公司現行設備無法全程錄音，再採行代理買賣業務員電至公司的電話錄音系統，與買受人對話辦理代理買賣相關事宜並進行錄音存檔。代理買賣業務員於取得外國金融機構出具相當於成交確認之文件資料後，應及時以電話或電郵方式交付買受人。

(五)負責審查監理居家辦公員工活動人員，須定期確認居家辦公者之錄音紀錄，業與留存於營業處所之錄音相符並可區分為居家辦公。

三、承銷作業

(一)證券商應依相關規定完成承銷作業，各項承銷作業及依法規所須申報事項皆應完成，原則上應由營業處所(含異地備援營業處所)處理，或轉由居家辦公協助處理。

(二)承銷業務員從事業務時，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執行業務，避免不當利用未公開資訊，或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三)居家使用之個人電腦應由公司統一配發，若使用非由公司提供之個人電腦，則於事前應先經公司核准及進行資訊安全檢測，相關電腦設備於居家辦公期間僅得做為公務使用。

(四)居家辦公者應透過虛擬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並依使用權限登入後，始得辦理承銷作業。所有使用者登入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五)申請者如原未申請居家執行承銷業務，則承銷業務僅能在原營業處所執行，如申請後因原營業處所被隔離須轉由居家辦公者處理承銷業務者，仍應向本公會申請以專案方式轉報主管機關核准，若遇緊急情況發生時，致無法循正常程序函報申請，則可採特殊個案方式向本公會通報，事後再補具相關書件送本公會備查。

四、 結算交割及申報作業

(一)證券商應依相關規定完成結算交割作業，各項結算交割作業及依法規所須申報事項皆應完成，原則上應由營業處所（含異地備援營業處所）處理，或轉由居家辦公協助處理。

(二)委託人履行交割項款作業，原則上應由營業處所（含異地備援營業處所）處理，或轉由居家辦公協助處理。

(三)申請者如原未申請居家執行結算交割業務，則結算交割業務僅能在原營業處所執行，如申請後因原營業處所被隔離須轉由居家辦公者處理結算交割業務者，仍應向本公會申請以專案方式轉報主管機關核准，若遇緊急情況發生時，致無法循正常程序函報申請，則可採特殊個案方式向本公會通報，事後再補具相關書件送本公會備查。

五、 資訊安全

(一)公司應依申請時之資訊安全管控措施，提供居家辦公者連線作業使用。

(二)居家辦公者所使用之電腦設備(含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應安裝特定資安軟體，控管應用程式存取權限，並關閉電腦上非必要之服務及作業系統權限，進行遠距工作應採技術面手段實現資料不落地機制(採技術面手段禁止傳輸及儲存檔案至居家辦公者電腦設備)，降低資訊外流風險。

(三)所有居家辦公者使用者登入重要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四)居家辦公者如須進行視訊會議，應強化遠距連線安全控管。

六、 防範利益衝突及違規

(一)居家辦公者不得在公共空間，必須在獨立的空間進行業務之執行，以確保交易訊息的保密性。

(二)居家辦公者必須妥善保存任何依公司、本公會及主管機關要求與交易有關之紀錄。

(三)公司應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監督主管，負責於交易時間進行相關監控措施。

(四)公司應檢查居家辦公者有無違反防範利益衝突及違規措施之情事。

七、證券商居家辦公之各項作業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並妥善保存居家辦公相關資料以利稽核作業。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或
承銷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
申請居家辦公案件檢查表

公司名稱及證券商代號	
證券商業務種類 (含銀行兼營證券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承銷業務
原營業處所	
備援營業處所 地址	
備援營業處所 使用期間	
申請居家辦公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惟必要得再延長三個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申請居家辦公資料 檢查	一、申請書件(應變計劃)	
	(一) 是否包含人員配置及指定高階經理人為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是否包含業務項目(居家辦公之業務範疇僅限申請辦理部分。如僅申請居家辦理交易業務，則未申請之結算業務僅能在營業處所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是否包含作業方式及程序(須明確敘明與營業處所辦公之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是否包含 <u>交易及員工行為</u> 管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是否包含測試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是否包含資 <u>訊安全控管</u> 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是否出具遵守「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是否包含防範利益衝突及違規之相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是否包含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同意居家辦公)或由總行或集團所屬區域中心出具之同意書代替， <u>倘遇緊急情況發生時，致無法事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可採事後追認方式辦理。</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居家辦公資料檢查	<p>二、落實配套管控措施</p> <p>(一)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使用之個人電腦應由公司統一配發，若使用非由公司提供之個人電腦，則於事前應先經公司核准及進行資訊安全檢測，相關電腦設備於居家辦公期間僅得做為公務使用。 2. 居家辦公者應透過<u>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u>並依使用權限登入後，始得辦理交易作業。所有使用者登入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3. 委託人電話需撥至營業處所，再轉接至受託買賣業務員手機或居家電話(由公司設備錄音)進行委託買賣。如公司現行設備無法全程錄音，再採行由業務員手機或自行錄音，並需輔以下列措施：業務員下單後須儘速將委託時間及內容，致電公司錄音設備進行錄音存檔或電郵公司及客戶。 4. 負責審查監理居家辦公員工活動人員，須定期確認居家辦公者之錄音紀錄，業與留存於營業處所之錄音相符並可區分為居家辦公。 5. 居家辦公員工個人交易行為之控管方式，包括委託買賣等相關之通訊及活動等，應有明確之作業方式及管控方式。 <p>(二) 代理買賣作業及交易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使用之個人電腦應由公司統一配發，若使用非由公司提供之個人電腦，則於事前應先經公司核准及進行資訊安全檢測，相關電腦設備於居家辦公期間僅得做為公務使用。 2. 居家辦公者應透過<u>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u>並依使用權限登入後，始得辦理交易作業。所有使用者登入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 3. 買受人如以電郵或其他電傳視訊方式辦理時，代理買賣業務員透過<u>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u>至公司的個人電腦，始得辦理代理買賣相關事宜。 4. 買受人如以電話方式辦理時，電話須撥至營業處所，再轉接至代理買賣業務員手機或居家電話進行委託買賣。倘公司現行設備無法全程錄音，再採行由代理買賣業務員電至公司的電話錄音系統，始得辦理代理買賣相關事宜。 5. 負責審查監理居家辦公員工活動人員，須定期確認居家辦公者之錄音紀錄，業與留存於營業處所之錄音相符並可區分為居家辦公。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	--	---

申請居家辦公資料檢查	(三) 承銷作業	
	1. 居家使用之個人電腦應由公司統一配發，若使用非由公司提供之個人電腦，則於事前應先經公司核准及進行資訊安全檢測，相關電腦設備於居家辦公期間僅得做為公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居家辦公者透過 <u>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u> 並依使用權限登入後，始得辦理承銷作業。所有使用者登入系統紀錄及相關作業應留存詳實軌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四) 結算交割作業	
	1. 居家使用之個人電腦應由公司統一配發，若使用非由公司提供之個人電腦，則於事前應先經公司核准及進行資訊安全檢測，相關電腦設備於居家辦公期間僅得做為公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居家辦公者透過 <u>安全的遠距連線機制</u> 並依使用權限登入後，始得辦理結算交割作業。所有使用者登入系統紀錄及相關作業應留存詳實軌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五) 資訊安全	
	<u>1. 公司應依申請時之資訊安全管控措施，提供居家辦公者連線作業使用。</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2. 居家辦公者所使用之電腦設備(含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應安裝特定資安軟體，控管應用程式存取權限，並關閉電腦上非必要之服務及作業系統權限，進行遠距工作應採技術面手段實現資料不落地機制(採技術面手段禁止傳輸及儲存檔案至居家辦公者電腦設備)，降低資訊外流風險。</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3. 所有居家辦公者使用者登入重要系統及交易紀錄應留存詳實軌跡。</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4. 居家辦公者如須進行視訊會議，應強化遠距連線安全控管。</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防範利益衝突及違規	
	1. 居家辦公者不得在公共空間，必須在獨立的空間進行業務之執行，以確保交易訊息的保密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居家辦公者必須妥善保存任何依公司、本公會及主管機關要求與交易有關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公司應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監督主管，負責於交易時間進行相關監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4. 公司應檢查居家辦公者有無違反防範利益衝突及違規措施之情事。</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內稽內控：是否 <u>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並妥善保存居家辦公相關資料以利稽核作業</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件前暫停辦理。	